

2023 年顺义区以美国白蛾为主的病虫害防治工程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北楼

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国门 1 号 A 馆 6 层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以美国白蛾为主的病虫害防治工程（以下简称：病虫害防治工程）采购地面防治无公害农药、提供预测预报服务及投放天敌和防虫阻隔胶带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要求

1. 采购无公害农药、天敌和防虫阻隔胶带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等及交货时间、地点以甲方书面清单为准，详见附件 1。

委托乙方采购的货物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甲方应在到货后 7 日内，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国家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鉴定验收。未在上述期限内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调换或退货，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于 10 日内给予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 病虫害预测预报服务：

项目名称	2023 年顺义区以美国白蛾为主的病虫害防治工程
项目地点	顺义区 75 个测报点
监测种类	美国白蛾等病虫害
考核指标	按规定方法完成有害生物数据采集与上报（调查表格），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3. 投放天敌和防虫阻隔胶带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开展投放美国白蛾天敌及防虫阻隔

胶带服务并按期完成工作。具体【服务事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

成果形式及交付方式：乙方应于2024年3月15日前在经过甲方认可后提交以下成果：（1）工作总结，包括实施地块、面积和树种等；（2）服务场景照片10张以上，照片应能如实反映工作实施过程。服务期结束以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要对上述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止，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

三、费用

本工程项目费用（含税）共：379.784785万元（小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伍分（大写），以上费用包括第一项委托采购农药产品费用、第二项预测预报服务费及监测所需的诱芯诱液诱捕器、诱虫灯等监测设施用品费用、第三项天敌、防虫阻隔胶带等防治产品的采购费用、作业所用的工具耗材费用（如图钉、铁钉、胶带等辅助用品）及社会化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四、费用支付

1. 自合同签订起60日内，乙方完成项目70%以上，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235.806万元；乙方依约定办法和规范完成所有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余款。

2.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1. 对乙方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2. 及时对农药产品进行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3. 组织完成项目区级监测测报点的选择与设置。
4. 甲方配合乙方监督员工工作态度和服务水平，为乙方提高服务质量提供建议和支持。

5.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区监测测报点的选择与设置。

3. 对本合同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4. 发现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新种类或新发生区应在 2 小时内上报市、区林业保护站，并提出防治建议。

5. 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其它形式向社会公布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将按国家、北京市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处理。

6.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随时抽查作业效果和服务质量，如发现服务瑕疵应向乙方反馈，乙方要及时予以纠正。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展示、宣传、验收等活动。

8. 乙方服务中应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

9.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投标活动。

10.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文件要求，乙方须将不低于 152.12595 万元（本项目预算总额 380.314875 万元的 40%）的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并签订分包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应将未完成项目所对应的款项退还甲方。

11. 若乙方未按约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开展作业，或由于乙方存放、运输、使用检测用品、防治用产品方法不当，导致无法发挥作用，乙方要及时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和第三方遭受的损失。

12. 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商业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不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服务过程中导致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害、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突发意外引发的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责任。对

于上述情形引发的负面影响,乙方要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切实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作业警示器械和应急医疗用品,购买必要的医疗保险,服务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积极做好防暑、降温和应急医疗准备,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持证上岗的工种,乙方要安排持证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对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明确规定或行业领域普遍认可的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4. 乙方应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严禁在服务过程中造谣、造谣或传播顺义区林业保护部门尚未发布的农药使用、防治效果、防治范围以及各类突发状况等信息,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引发的所有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行为,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5. 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发生涉及区园林绿化局需处置市民反馈的“接诉即办”事宜,乙方在接到区园林绿化局通知后应当积极、无条件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妥善处置市民反馈事项,积极推动区园林绿化局认定正当诉求问题的解决,确保市民满意。否则,区园林绿化局有权视情形在合同价款的 10%-30% 范围内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交付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 1 % 的违约金。若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达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附件 2 或附件 3 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第一次甲方进行书面警告,乙方应改正;此后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10% 的违约金,乙方累计发生违约情形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服务瑕疵或由于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导致甲

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以解决争议。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优先于本合同。
3.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顺义区北上坡路26号劳动大厦北楼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11120101040009699

电话：010-69445381

乙方：北京顺鑫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国门1号A馆6层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花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121801040001955

电话：010-62894673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0日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

采购无公害农药、天敌和防虫阻隔胶带

1. 采购产品明细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1	桉油精	500ml/瓶, 20 瓶/箱	8 吨	75420	603360
2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500ml/瓶	8 吨	48320	386560
3	25%甲维灭幼脲	500g/瓶, 20 瓶/箱	8 吨	45500	364000
4	6%甲维杀铃脲	200g/瓶	16 吨	68990	1103840
5	20%吡虫啉可溶液剂	200ml/瓶, 20 瓶/箱	2.03 吨	87105	176823.15
6	周氏啮小蜂	5000 头/茧	1 亿头	5 元/5000 头	100000
7	蒲螨	100000 头/盒	10 亿头	10 元/10 万头	100000
8	防虫阻隔胶带	20cm*100m/卷, 12 卷/箱	7494 卷	35.05	3097247.85

2.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附件 2

病虫害预测预报服务考核指标

1. 监测对象调查内容及方法按《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547—2018）执行。

2. 按时规范完成监测对象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与上报。

3. 采集信息除了测报点基本信息外，每次采集的其他数据均应有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具体数值、物候及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

4. 根据日常监测数据，及时分析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防治对策。

5. 项目汇总提交材料：全年工作总结；监测对象当年发生规律总结，同期对比分析材料；全年数据汇总材料。汇总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

6. 监测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液、诱剂、诱捕器、杀虫灯等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丢失。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因损坏无法使用的，按照《北京市林业保护站关于诱捕器和监测测报灯报废回收事宜的通知》中规定的程序回收处理报废设施用品。

附件 3

投放天敌和防虫阻隔胶带服务事项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事项

1. 投放周氏啮小蜂防治美国白蛾：释放周氏啮小蜂 1 亿头，作业面积 5000 亩，人工释放周氏啮小蜂 2 万头/每亩，30 亩/人/天，需人工 167 个工，每人每天 160 元，需社会化服务金额 26720 元。

2. 投放蒲螨防治白蜡窄吉丁：释放蒲螨 10 亿头，作业面积 222 亩，人工释放蒲螨 450 万头/亩，2.5 亩/人/天，需人工 89 个工，每人每天 160 元，需社会化服务金额 14240 元。

3. 投放防虫阻隔胶带防治春尺蠖和草履蚧：投放胶带 7494 卷，作业面积 18735 亩，2.5 亩/卷，15 亩/人/天，需人工 1249 个工，每人每天 160 元，需社会化服务金额 199840 元。

二、技术要求

1. 投放周氏啮小蜂的技术要求：（1）用图钉穿过茧上剪开的茧皮（没有剪开的茧皮的可用铁钉）将茧钉于树干或树枝的胸高处，羽化后的成虫自由飞翔寻找寄主。（2）根据亩放蜂量 2 万头/每亩，布置放蜂点要均匀，点与点水平距离在 50 米以内。（3）注意让茧上的接蜂口朝下，防止雨水进入，影响出蜂。（4）植物较矮时可利用树杈和树叶进行遮挡，其它可使用透明胶带将茧沿树干中部环绕一周并多余出 3-4cm 胶带，使用图钉穿过多余的胶带将茧横挂于树干上，注意切口朝下。

注意事项：（1）卵卡应避免阳光直射。（2）于收到卵卡当日傍晚或次日清晨释放，禁止长时间贮存。（3）释放前，将卵卡置于阴凉处，禁止暴晒。（4）禁止在阴雨天释放。（5）禁止将包装盒置于地面，以防蚁类侵害和人为操作造成损失。

2. 投放蒲螨的技术要求：（1）以释放盒最高点为中心，沿盒的上沿用针划一个大口，下沿划一个小口。（2）用针在盒的底部中心扎一个孔。（3）用图钉将释放盒盖的突出端固定到树上。（4）释放盒固定到树的阴面，有受害状的下部，通常在离地 50cm 心上。

注意事项：（1）雨天不可释放，释放期应保持一周内没有雨水。（2）建议释放温度 15-33 度。收到货后请及时释放，不建议储放，特殊情况存放于 20 度以下环境。（3）释放时应穿释放工作服，佩戴手套。

3. 投放防虫阻隔胶带的技术要求：在树干 1.2 米处，缠胶带一圈，要求上紧下松。